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52 号）中涉及会计师回复的事项回复如下：

1. 你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年报披露后，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和会计师分别就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2）请会计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规定，补充说明以下问题：①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②请说明会计师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③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①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1、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依据评估机构的咨询估值报告判断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 259,262.52 万元。

由于无法确定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测试实施了解内部控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管理层沟通函、与评估机构访谈、复核估值咨询报告以及

借助外部专家工作等审计程序，认为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方案中的扩产计划、资金安排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我们无法判断该扩产计划是否真实可执行，因此无法判断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以及估值结果是否能体现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可收回价值，也无法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可收回价值进行测算。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如下：

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最新方案，系依据 2014 年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用于 2015 年重组的 100 万吨可研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调整再结合中农国际提供的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相关扩产计划及数据编制，并以此作为评估估值基础和假设。该方案为 2018 年将完成 20 万吨 KCL 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 3 月-2022 年 1 月，将建设完成南区 100 万吨扩建项目，自 2022 年开始中农钾肥年产 100 万吨 KCL 钾的销售和生产。

评估机构认为在此情况下，无法出具评估报告，而是出具了《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作为中农国际矿业经营权的指示价值，并且在估值咨询报告中说明“按客户要求完全依据提供的假设中农钾肥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对目标资产值进行预算”，并且“并无对客户（公司）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任何讨论”。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应用指南，我们委托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质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道衡美评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进行了复核，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集了进行复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历史年度评估报告、道衡美评公司出具的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财务预测等资料，以咨询报告与估算基准日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为依据，进行条文对照，必要的现场

核实、分析计算，对咨询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公司提供给评估机构的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方案中的扩产计划、资金安排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无法确认其具有可行性。同时，道衡美评公司按公司要求完全依据提供的假设中农钾肥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对目标资产值进行预算，其矿业经营权指示价值不能反映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可收回价值。

3、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2017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 25.92 亿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32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3.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9,451.71%，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无形资产（采矿权）是公司的重大经营性资产，其价值的变化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计提减值准备前无形资产（采矿权）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60%，占净资产比例为 75.94%，计提减值准备后导致公司较计提前资产总额减少 52.47%，净资产减少 56.44%。净利润、净资产、无形资产和资产总额构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第（二）情况“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1、“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的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依据所述，公司依据评估机构的咨询估值报告判断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做出合理判断，亦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具体的调整金额。因此，依据我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公司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事项中不存在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具体数额。

②-2、相关事项未导致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不存在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的依据及合理性回复所述，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估值数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做出合理判断，亦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具体的调整金额。因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中不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而导致发表否定意见的情形。

③、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基于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依据所述，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做出调整，亦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前，利润总额为-4,537.95 万元，净利润为-6,823.23 万元，无论是否考虑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事项，公司盈亏性质均不会发生变化。

（3）请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规定逐项说明认为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依据评估机构的咨询估值报告判断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 259,262.52 万元。

由于无法确定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广泛，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基于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所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首先，2017 年度，公司计提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 25.92 亿元，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326.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3.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9,451.71%，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其次，无形资产（采矿权）是公司的重大经营性资产，其价值的变化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计提减值准备前无形资产（采矿权）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60%，占净资产比例为 75.94%，计提减值准备后导致公司较计提前资产总额减少 52.47%，净资产减少 56.44%。

净利润、净资产、无形资产和资产总额构成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其所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4）请会计师说明是否按照《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并要求其更正因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错报；会计师是否恪守专业标准，是否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情形。

回复：

2017 年度，公司依据评估机构的估值咨询报告判断对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25.92 亿元，经审计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不充分合理，减值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广泛，根据审计准则我们拟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在报告出具过程中就审计意见类型及涉及事项，我们按照《编报规则第 14 号》有关规定向公司管理层发出问询函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当面沟通。

1、向公司管理层沟通内容主要包括：

(1) 向公司问询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公司回复：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采矿权评估模型中涉及很多的专业因素，公司无法自我完成无形资产的重新估值，因而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对采矿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了《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作为中农国际矿业经营权的指示价值。

(2) 向公司问询评估公司对采矿权估值所依据的盈利预测。公司回复：公司向评估师提供了 2014 年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用于 2015 年重组的 100 万吨可研报告的相关资料作为评估基础，评估师认为原可研报告中相关扩建计划、经营计划和财务数据已发生重大变化，要求公司进行更新，公司参考了中农国际提供的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相关扩产计划及数据编制了盈利预测。

(3) 请公司确认以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作为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备足够的证明效力。公司回复：公司在确定评估基础及老挝钾肥的扩建计划时，未采用中农国际提供的 160 万吨扩产计划，要求中农国际提供 100 万吨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测，中农国际只提供 160 万吨的可研报告、经营计划和财务预测，因年报编制受时间限制，公司参考中农国际提供的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相关扩产计划及数据编制了盈利预测，评估师认为在此情形下，不宜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仅为公司内部测试资产减值所用。

2、与公司审计委员会沟通

我们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计提采矿权减值及审计意见类型交换了看法，审委会认为 100 万吨扩产计划、资金安排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不能确定该扩产计划是否可执行，尊重会计师独立发表的意见。

3、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公司计提采矿减值准备事项，获取了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最新方案，该方案系依据 2014 年郑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用于 2015 年重组的 100 万吨可研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调整再结合中农国际提供的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相关扩产计划及数据编制。

4、我们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一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业经营权价值估算咨询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公司完全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产经营权估值咨询报告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不具合理性，其结果使采矿权价值不能反映其可收回价值。

综上，我们认为，评估机构未按《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评估指南》第二十八条规定研究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而是“按客户要求完全依据提供的假设中农钾肥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对目标资产值进行预算”，并且“并无对客户（公司）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任何讨论”。评估机构按公司要求完全依据其提供的假设中农钾肥公司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对目标资产值进行估算，公司因年报编制受时间限制，参考中农国际提供的 160 万吨可研报告中相对独立的南区 100 万吨的相关扩产计划及数据编制了盈利预测，评估师认为在此情形下，不宜出具评估报告，出具了估值咨询报告且只是矿业权指示价值。同时，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方案中的扩产计划、资金安排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达成一致意见，扩建计划目前为止无法在公司内部得到确认，主要是资金无法落实的问题不能确定。我们无法判断该扩产计划是否可执行。而公司重组时评估依据的 100 万吨扩产计划及相应的财务预测方案在当时是有明确的资金安排的，也得到交易各方的一致认可，有协议保障，评估基础假设条件具有确

定性，扩产计划有明确的执行措施。而本次评估在扩产计划和资金安排方面显然是不具备的，在此情形下，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估值咨询报告的矿业权指示价值作为采矿权减值计提的依据不充分，并完全按此指示价值判断计提采矿权减值准备，我们不能判断其估值结果是否能体现无形资产（采矿权）的可收回价值。为此，我们与公司沟通，但公司为完成年报信息披露工作，坚持按指示价值计提减值准备，认为依据评估机构的估值报告作出的减值在目前的条件下，判断依据充分，且按程序通过了董事会的审议，确认依据是合理的，估值金额在目前的条件下，是相对准确的。

因此，我们恪守专业标准，依据审计准则发表了专业意见，如前面问题回复所述，不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的情形。

2. 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强调事项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多起诉讼，可能影响公司正常决策。”请你公司评估该强调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消除上述影响的可能性及相关安排。请会计师对上述强调事项段内容是否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影响发表意见，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评估分析上述影响结果是否与你公司发表的审计意见相匹配。

回复：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注册会计师认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虽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有一项或者多项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的，应当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段予以说明。内控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内容为公司与股东发生多起诉讼，可能影响公司对某事项决策的效率与效果，影响公司整体战略的规划与执行，属于非财务报告内控事项，不会直接造成财务报告错报，只会对企业经营效率等方面造成负面影响，并未对公司财务报告构成影响。该等诉讼为公司诉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认购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行为和中农国际业绩未实现承诺及资产减值诉中农集团等十方进行补偿案件，案件正在审理中，均未得到法院的判决，公司在报告日无法

预估具体的盈利业绩补偿及违约金赔偿的金额。该诉讼案件不会对预计负债产生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诉讼费 1800 多万元。因案件尚未得到法院的判决，同时公司考虑到与诉讼方存在和解可能，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民事诉讼法》中和解双方各自承担 50%的诉讼费原则，公司按预计中值即 50%计提了 900 多万元诉讼费。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内容涉及的诉讼补偿请求及诉讼费，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对公司财务报告不再构成影响，同时对内控报告意见类型也无影响。

3. 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32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7 亿元。报告期大幅亏损原因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5.94 亿元。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2) 请会计师详述对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说明会计师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实施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公司上述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计提的合理性。

回复：

我们对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减值准备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非流动资产减值测试的内控程序；

(2) 检查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3) 对矿区进行实地查看，与中农钾肥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4) 查阅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依据的评估报告及其他资料；

(5) 评价公司管理层减值测试过程，评估采矿权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获取公司本次作为采矿权减值测试的相关数据；

(6) 了解了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7) 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矿产经营权估值咨询报告,对估值报告的估值方法、估值目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进行了复核;

(8) 我们利用专家的工作进行了技术复核,评价采矿权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经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直接使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的估值结果作为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具合理性,同时,评估机构在进行采矿权估值过程中未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在估值工作中:“并无对客户(公司)提供的扩产计划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也未与中农国际现在的营运管理层就东凌国际提供的扩产计划及财务预测进行任何讨论”。不符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二十八条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应当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获取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及相关收益预测资料,按照会计与评估相关准则的规定,与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另基于问题二中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依据所述,我们无法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做出合理判断。

5. 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32.84万元,请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性质、形成原因、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请会计师解释说明判断上述款项的占用性质为“经营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32.85万元。

其中，应收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房屋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周转金，形成原因为：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环汇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向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了房屋租赁保证金及水电费周转金共32.64万元，该行为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事项，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应收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款项性质为资产转让款，形成原因为：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出售二手投影仪，销售价格为0.21万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2月5日收回。该行为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事项，为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的有关规定。

17. “其他重要事项”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不计提盈利业绩补偿、不确认违约金赔偿；请说明对上述事项不做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另外，你对报告期发生的部分诉讼事项，按照预付诉讼费的50%确认为当期费用，请说明你公司判断确认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未对重要诉讼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与股东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多起诉讼正在诉讼过程中，案件尚未做出最终判决。中农国际2017年业绩承诺是基于2015年资产重组100万吨钾肥项目改扩建计划的实现，由于公司信贷申请未获得相关金融机构批准且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钾肥项目100万吨改扩建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各方对于业绩补偿事项存在纠纷，各方存在承担责任的可能，法院尚未判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当企业合并中约定的或有对价同时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

很可能流入或流出企业，且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企业应在业绩承诺所属期间确认相应的资产或负债并相应影响损益（某些情况下可能为权益），报告期公司未计提盈利业绩补偿。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对于违约金补偿也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违约金补偿。

美国三井公司就巴西大豆的采购合同纠纷事宜对公司提出仲裁申请，2017年9月装运大豆的货轮在巴西山度士港与码头装运设施发生碰撞造成毁损，引发毁损和货损纠纷。发生碰撞事故后，美国三井随即向公司宣布了买卖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公司按合同条款在期限到期后宣布贸易合同失效；碰撞事故发生后，除了公司与美国三井就不可抗力条款发生纷争以外，巴西内陆大豆供应商（销售大豆给三井的上游供应商）也向巴西地方法院对大船东提出诉讼索赔大豆变质造成价值的损失，巴西法院裁定巴西内陆大豆供应商和大船东在事件发生时没有采取应有措施降低损失而判决各自承担一半损失，同时指出大豆的货权由始至终属于巴西内陆大豆供应商，合同转售予美国三井供应商并没有完成，供应商转售给美国三井也未完成；美国三井也没有提出公司造成美国三井实际受到损失的证据。截至报告日，仲裁尚未开庭，我们查阅了采购合同、巴西法院判决书等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计提负债是合理的。

报告期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事项支付1800多万元诉讼费。如前段所述，法院尚未判决，各方均存在承担责任的可能，公司按照预付诉讼费的50%确认为当期费用，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1）我们取得并分析了公司不计提盈利业绩补偿、不确认违约金赔偿、计提诉讼费、预计负债的依据；

（2）我们与公司法务部就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沟通；

（3）我们向诉讼代理律师函证，询问了案件结果的可能性，并获取了回函。

(4) 我们检查了公司支付诉讼费的原始单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未计提盈利业绩补偿及违约金补偿，按照预付诉讼费的 50%确认为当期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8. 其他需补充披露或说明的问题：

(1) “应收账款”项下，请分别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及其重要股东（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款项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等。结合对国外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对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金额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欠款金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	坏账计 提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是否具 有关联 关系	是否为公 司长期客 户
Crop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钾肥销售 款	17,824,796.3 6	59.45	5.00	891,239.82	否	是
Beijing Better Grain Feedstuff Co., LTD	谷物销售	9,744,507.15	32.50	5.00	487,225.36	否	是
EXPORTTRADING COMMODITIES PTE LTD	钾肥销售 款	862,514.40	2.88	5.00	43,125.72	否	是
THIEN THANH LOC CO., LTD	钾肥销售 款	849,446.00	2.83	5.00	42,472.30	否	是
老挝恒通实业有 限公司	E 卤销售	640,080.43	2.13	5.00	32,004.02	否	是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且均为公司的长期客户。上述单位的应收款余额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根据公司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客户与公司的交易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由于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所导致的外汇风险。但由于美元的应收账款相对于公司总资产所占比例较小，因此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较小。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1) 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与应收款项回收与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询问公司管理层关联方的名称和特征，包括关联方自上期以来发生的变化，公司在本期是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如发生，交易的类型、定价政策和目的，获取了公司书面声明；

(3) 我们抽查客户的销售合同，查看公司销售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4) 我们检查了出库单、出库通知单、提货人签字的发运单等关键单据；

(5) 我们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双方就应收款项的金额等已达成一致意见；

(6) 我们审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评估关键假设和数据的合理性；

(7) 我们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8) 我们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及交易情况，并执行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情况，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回收措施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及其重要股东（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余额、款项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等披露准确。

(2) 请结合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说明管理层判断存货可

变现净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期末存货分类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59,069.71		28,059,069.71	70.47%

项目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695,253.67		695,253.67	1.75%
库存商品	5,861,033.41		5,861,033.41	14.72%
在途物资	5,199,533.12		5,199,533.12	13.06%
合计	39,814,889.91		39,814,889.91	100%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集中在中农国际及东凌贸易两家子公司，其中：

(2) 中农国际存货类别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59,069.71		28,059,069.71
自制半成品	695,253.67		695,253.67
库存商品	5,498,354.81		5,498,354.81
在途物资	3,060,276.47		3,060,276.47
合计	37,312,954.66		37,312,954.66

(3) 东凌贸易存货类别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362,678.60		362,678.60
在途物资	2,139,256.65		2,139,256.65
合计	2,501,935.25		2,501,935.25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其中原材料占比最大。存货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是中农国际将原矿石加工用于生产钾肥，中农国际的在途物资是生产所需的备品备件，东凌贸易库存商品及在途物资均是进口菜粕。

公司所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中农国际在途物资部分，全部为生产库存商

品而备货。考虑到公司钾肥毛利率稳定，结存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途物资在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钾肥 2017 年的毛利率为 43.31%，最近两年均保持在 35%以上，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市场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2017 年，尤其是颗粒钾市场，由于供应紧缺，价格处于上涨趋势。通过 FMB 网公布的 2017 年年底东南亚钾肥单价的数据测算，期末钾肥可售价格大于其成本价格，因此，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及库存商品中菜籽粕余额合计为 250.19 万元，在 2018 年 1-3 月已全部销售，销售价款为 265.30 万元，期末市场价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3、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1) 我们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和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产能状况；

(2) 我们抽查了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交付、价格等条款内容；

(3) 我们执行存货的监盘、函证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4) 我们取得公司成本计算单，并对成本计算单进行检查和分析性复核；

(5) 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评价，确定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6) 对比期末公开市场价格与公司库存商品价格；

(7) 检查存货的期后售价，有无低于账面价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合理。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项目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695.55万元，请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设备状态及使用条件等因素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是否达到转固条件。另外，请结合固定资产及

在建工程的使用情况说明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在建工程剩余部分是钾肥矿扩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开拓工程和斜坡道治土建工程，矿井建设具有特殊性，属于持续性建设且周期较长，其转固主要为根据技术评判认定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钾肥矿项目现工程进度为 4.18%，处于持续建设期，并未停工，实地盘点考察后其工程状态正常，且按照矿井设计开拓。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项目为干燥技改工程、新增变压器工程、9 号尾矿库工程、颗粒包装技改工程、520 掘采机调试工程、原矿仓汇集水沟工程等，抽查在建工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书、已完工程质量确认单等工程资料；对转固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实际情况相符，我们可以确认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主要组成部分是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集中在中农国际钾肥板块，谷物及船运业务板块无生产设备，主要是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2017 年下半年钾肥的市场行情处于上升趋势，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其部分钾肥项目工程处于在建期，仍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还没经公司相关部门完工验收合格，并未闲置或者计划处置。钾肥近年营业利润均处于盈利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1) 我们了解及测试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产能状况；

(2) 我们执行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

状况等；

(3) 与资产使用方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4) 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5) 检查所建项目是否无论在性能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合理，金额准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6 月 5 日

